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陳慶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柒仟柒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卡約定書第2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於103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2600號函准予登記在案，有該經濟部函文可憑，核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01 約，約定借款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動用
02 期間自原告核准之日起為期一年，期滿30日前，如被告未為
03 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繼續
04 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利息按年息
05 18.25%固定計付，按日計息，自借款日起每35日為一期分期
06 清償，如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延滯期間利率則
07 按年息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餘507,748元未付
08 （含本金499,943元、結算至113年6月11日之利息7,805元
09 元），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
10 中本金499,943元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04年2
11 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年息15%計算之
12 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信用貸款契約確實為伊申請及簽名，伊已聲請債
15 務更生，但尚未接到法院通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6 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宣告書、小
19 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卡約定書、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
20 書、利息餘額查詢表、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
21 第9頁至第35頁），被告就此均無爭執，並自承確實有向原
22 告申請信用貸款，則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其已聲請更生云云，惟其所為之聲
24 請，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即無消費者
25 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6 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規定
27 之適用，自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前揭抗辯，要
28 非可採。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3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2 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03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
04 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怡秀